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9〕23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5月7日

金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2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整体政府理念，通过组建工作专班，全面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破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行项目建设审批和服务事项全流程进驻区本级综合实体大厅，实现建设单位“只进一扇门”，每个审批阶段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按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日的要求，进一步压缩区本级审批时限，切实提升建设单位审批服务满意度，打造法治有序、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全面完成《实施意见》和省政府、市政府确定的各项改革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实现改革突破。

（一）精简审批事项。在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取消、合并、下放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

行全面梳理，通过“减”“放”“转”“并”“调”，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含国务院决定，下同）依据，仅由部门规章设立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仅依据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一律取消，对保留事项大幅精简前置条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审批标准化。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精简审批流程和环节。由同一部门实施所有审批事项，原则上将职能、人员统一整合集中到行政审批服务科；确实无法集中的，实行并联审批，同一部门内部审核最多设为初核、复核两个环节。减少重复环节，“谁审查、谁负责”，上一环节已经审查的内容，之后的审批过程中不再进行重复审查。全面清理批前、批中、批后公示，进一步清理评审、评估、论证等各类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中的公示、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增加行政许可环节的一律取消。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性质的批后公示一律取消，按照法定形式予以公开；属于审批服务环节的，凡非设立文件设置或事后同效力文件增设的一律取消，或者整合入审核环节中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用时计入承诺审批时限）；属于监管性质的一律取消；属于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性质的一律取消。清理后保留的公示、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严格的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实施；保留的公示事项，不得由申请人承担或变相承担任何性质的费用。未在保留事项清单之列，审批服务中确需开展评审、评估、

论证等活动的，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用时计入审批时限。建立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从业行为“黑名单”制度，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政府相关部门

（三）简化立项。政府投资事项，以政府投资计划或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定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代替审批，不再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也不再做相应的立项评审、论证等。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四）简化用地审批。以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即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用地预审。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金水规划分局

（五）实行联合审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图审机构统一出具审查结论；甲级资质设计企业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承诺免审制，由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对质量终身负责。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重点项目办

（六）实行分阶段并联审批。立项审批阶段由区发改统计局

牵头、建设许可阶段由区自然资源局和金水规划分局牵头、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由区住建局、区重点项目办牵头，分阶段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进行审批。探索简单项目简易审批程序。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金水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七）实行联合验收。统一组织规划、建设、国土、消防、人防、档案等需要验收的事项，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八）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相关部门

（九）再造审批流程。在改革基础上，按照新的事项、新的

审批环节和并联审批要求，分类绘制审批流程图、编制审批工作流程，固化改革成果。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发改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金水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重点项目办

（十）统一使用建设项目审批及管理系统。做好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联通，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完善区级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模块，联通区本级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审批业务系统，具备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电子监察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政府相关部门

（十一）完善配套机制

1.完善并联审批机制。根据新的审批事项、新的流程、新的审批阶段，实行模拟审批、容缺审批，完善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规范并联审批行为。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发改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金水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重点项目办

2.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机制。组建专门帮办代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相关部门

3.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发改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金水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重点项目办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即日起至5月8日）

1.摸底调研。摸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底数，结合市工程建设项目事项梳理结果，查找我区公示繁多、材料繁杂、流程繁琐、技术标准冲突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2.组建攻坚团队。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到的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建金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攻坚组。

3.梳理任务清单。根据摸底调研情况，确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攻坚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梳理事项及流程（5月9日—5月31日）

1.梳理规范事项。5月15日前，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技术审查事项，初步提出精简规范意见。

2.集中研判。5月25日前，逐阶段、逐环节、逐事项、逐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对形成统一意见的进行固化、细化。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形成问题清单，提交区政府研究。

3.形成初步框架。5月底前，基本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并联审批规则。

（三）建立配套措施及机制（6月1日—7月20日）

1.细化工作规则。6月25日前，基本形成各阶段并联审批规则、区域评估、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告知承诺、一表通等工作规则、配套机制。

2.制定改革措施。6月30日前，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基础上，汇总相关部门的改革措施。

3.分类绘制流程图。7月5日前，分类绘制金水区政府投资、一般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定简易程序。

4.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审批及管理系统工作。7月20日前，按照市相关要求，配合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做好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项工作。

（四）推进落实阶段（7月21日以后）

1.深化“三集中三到位”。7月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及由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全部集中到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站办理”。

2.持续完善提升。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情况，固化改革成果，并优选部门重点项目进行试运行，持续跟踪研判审批流程，动态跟踪上级政策变化和先进改革经验，优化完善改革方案。

四、组织保障

(一) 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成立金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并按照市攻坚组安排梳理相关部门工作进度，研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和推进措施。

(二) 建立重点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对改革中遇到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梗阻问题、与部门多次协商无果的重大改革分歧，及时向区政府请示汇报。

(三) 建立改革考核评价机制。将此次专项改革列入全区年度绩效考评范畴，任务严重落后的，单位年度考核等次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四) 建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线索移交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造成下一环节无法开展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对改革成果拒不落实、明改暗不改、权力寻租、电子监察“体外循环”的，根据情况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 实行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实行容错纠错，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及时纠正改革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错误方式方法。

附件：金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金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魏 东 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杨 洁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竟新宇 区政府副区长
何守华 副县级干部
杨宇峰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刘 敏 区委编办主任
段建飞 区纪委监委
黄国建 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 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 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 冰 区环保局局长
梁新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段亚丽 区发展统计局局长
李 敏 区工信局局长
郭 冰 区司法局局长
袁先锋 区财政局局长
刘 辉 区住建设局局长

弓俊 区保障办主任
王延军 区城管局局长
张福敏 区农委主任
库光耀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志伟 区人防办主任
许孔安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刘洪超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伟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鹏 金水规划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统筹组织实施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落实改革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